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396號

上訴人 金先力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合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2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1,5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進忠